



Q/WP-WHAEED-R-771 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B-22090050-HJ-30C2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委托单位: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WEIPU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东沿线		
受检单位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东沿线		
项目名称	3 月炉渣检测		
送样日期	2023.03.28	检测日期	2023.03.28-2023.03.30

编制: 郑亚兰审核: 刘珍珍批准: 郭建芳

签发日期: _____



检测报告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介质/包装
固体废物	1#炉炉渣 (3月3日)	有异味、褐色、颗粒状	自封袋
	1#炉炉渣 (3月10日)	有异味、褐色、颗粒状	自封袋
	1#炉炉渣 (3月17日)	有异味、褐色、颗粒状	自封袋
	1#炉炉渣 (3月24日)	有异味、褐色、颗粒状	自封袋
	1#炉炉渣 (3月27日)	有异味、褐色、颗粒状	自封袋
	2#炉炉渣 (3月3日)	有异味、褐色、颗粒状	自封袋
	2#炉炉渣 (3月10日)	有异味、褐色、颗粒状	自封袋
	2#炉炉渣 (3月17日)	有异味、褐色、颗粒状	自封袋
	2#炉炉渣 (3月24日)	有异味、褐色、颗粒状	自封袋
	2#炉炉渣 (3月27日)	有异味、褐色、颗粒状	自封袋

2. 检测结果

2.1 固体废物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18485-2014 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表1	检出限	单位
1#炉炉渣 (3月3日)	热灼减率	1.2	≤5	0.2	%
1#炉炉渣 (3月10日)	热灼减率	1.6	≤5	0.2	%
1#炉炉渣 (3月17日)	热灼减率	1.6	≤5	0.2	%
1#炉炉渣 (3月24日)	热灼减率	0.7	≤5	0.2	%
1#炉炉渣 (3月27日)	热灼减率	1.4	≤5	0.2	%
2#炉炉渣 (3月3日)	热灼减率	1.0	≤5	0.2	%
2#炉炉渣 (3月10日)	热灼减率	2.1	≤5	0.2	%
2#炉炉渣 (3月17日)	热灼减率	1.9	≤5	0.2	%
2#炉炉渣 (3月24日)	热灼减率	1.4	≤5	0.2	%
2#炉炉渣 (3月27日)	热灼减率	3.3	≤5	0.2	%

本页完



检测报告

3.送样照片



4.检测标准及检测设备型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设备型号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1024-2019	电子天平 HC311 (11800421120468)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资质报告声明

—— 声明 ——

1. 检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梁山头村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拓创科技产业园三期厂房 D 栋 1-2 楼。
2. 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如对报告有疑问,可致电 027-59610106,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6.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8. 报告检测结果中如附执行标准,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